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7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5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的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市准東產業園區推進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釋 義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中年度上限經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現有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現有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及／或新疆特變集團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變電站」	指	於2023年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設計方案建設的220kV變電站及10kV變電站
「補充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相關零星服務交易的最高金額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相關零星服務交易的最高金額

釋 義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相關產品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新疆特變集團相關產品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
「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	指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A.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原因

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背景下，本集團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於2022年已確認(i)實施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ii)增加投資建設變電站；及(iii)安裝更多的風力發電建設項目，增購風電塔筒。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6億元。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由兩期建設組成，建設週期為自2022年6月起計24個月，預計將於2023年和2024年陸續投產。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的採購工作已部分完成。由於生產多晶硅需要穩定的供電，變電站是確保供電穩定的主要設施。為確保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穩定的電力供應並確保項目可早日投產，本公司決定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自行投資建設變電站。有關變電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2.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一節。

為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的全球發展目標，自2022年起，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風電及光伏電站的建設及運營。預計每年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電站的裝機規模約為3GW至4GW，因此，本集團將獲得更多的合同，並在風電建設項目上進行更多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鑒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各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需求與本集團已建成的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大致一致，並進行部分升級、完善，所需的變壓器、電纜、開關櫃、電控櫃等產品和工程勞務方面的需求基本一致，本集團認為，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為就釐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交易金額而言屬合適基礎，其為就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取得產品及零星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兩倍。

具體而言，經計及(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性質相似，故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為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因規模擴大而產生的相應交易金額的兩倍；(ii)於2021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投資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計劃尚未成熟；(i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第一期預計將於2023年投產，而第二期將於2024年投產，繼而促使該項目在先前數年(即2022年及2023年)為其建設產生更大交易金額；(iv)於2023年對變電站的建設需求；及(v)本集團正增加風電站的裝機規模，導致對風電塔筒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修訂相應的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10月17日分別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有關各補充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2. 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部分年度上限

2.1 背景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了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了現有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特

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包括變壓器、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在內的產品；(ii)煤炭；及(iii)主要包括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本集團亦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和液碱)及工業用水在內的产品。

2.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將2022年及2023年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修訂為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

就以招標及競爭性談判方式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而言，本集團已建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8億元。在預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對於2022年及2023年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20萬噸項目的建設規模較原來的10萬噸項目建設規模增加了一倍，本公司僅考慮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帶來對產品採購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為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經計及建設進度，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2022年及2023年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已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9%(其

董事會函件

中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人民幣337百萬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於2022年10月至12月，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產品潛在採購交易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產品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建設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因此，根據實際及潛在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建設的產品採購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此外，參考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產品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概述載於下表：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	337	不適用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	700	900
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產品採購	563	700
總計	1,600	1,600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經考慮(i)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特變電工的輸變電產品質量優良並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i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各期所需輸變電產品及設備的採購金額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基本一致，且預計將因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規模較大

而翻倍；及(iv)本集團已進行且特變電工集團已參與並贏得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若干產品及設備的競標，及特變電工集團的中標數量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一致，故預計特變電工集團有能力供應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若干產品。

經考慮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及於合同中協定的交貨期，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

2.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將2023年向特變電工集團取得零星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9億元。

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特變電工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包括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及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確保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特變電工曾多次參與且能夠按時、高質量完成本集團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項目的變電站和升壓站建設。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本集團將於2023年自行投資建設變電站以保障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用電需求，變電站的建設預算約人民幣4億元。由於變電站的規模及設計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基本上一致，本公司在釐定變電站預算金額時主要考慮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配套變電站所需的實際投資金額。由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為本公司於內蒙古投資的首個多晶硅項目，為招商並吸引本公司於內蒙古進行投資，考慮到是次投資的金額龐大，經磋商後，包頭市土默特右旗的地方政府(「土默特右旗政府」)已出資並建設內蒙古10萬噸

董事會函件

多晶硅項目變電站。經過公開投標，特變電工集團獲土默特右旗政府選為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的總承包商，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91億元。一般而言，政府是否為同類項目提供資金取決於地方政府的優惠政策。因此，是否有此類資金可能會因項目所在地區而不盡相同。由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享有的優惠政策不同，故本公司基於有關政策的適用性，決定自籌資金建設變電站。

考慮到(i)由於兩者的規模及設計相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由土默特右旗政府投資配套建設變電站的過往投資金額是釐定變電站預算的合適基準；(ii)特變電工集團已中標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的建設工程，有關總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91億元；及(iii)本公司將以自籌資金建設變電站，而基於有關變電站預算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公司擬建設的變電站預算約為人民幣4億元。

就風電及光伏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的實際及潛在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此外，參考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2%，並考慮到(a)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2020年至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波動較大；及(b)避免年度上限可供使用的額度不足，本公司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相對審慎地確定增幅約為30%。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6億元，即已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5%。儘管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22年9月30日動用率低於50%，惟經計及以下因素，本公司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採購量將大幅增加，屆時現有年度上限會接近悉數動用：(i)本集團的光伏及風電站通常需要在年底前完成並併網；因此，第四季度通常為建設的高峰期，本集團對產品及零星服務的需求將急劇增加。本集團已完成招標程序，相關的採購合同已或將於年底前執行；及(ii)內蒙古10萬噸多

董事會函件

晶硅項目將於2022年下半年進行進一步調試，並將引發部分需求。根據本集團電站項目的預期建設需求及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調試驗收情況，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被大幅動用。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概述載於下表：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變電站	400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採購	30
風電及光伏項目的零星服務採購	470
總計	900

除上述項目外，本公司於釐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2023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並無考慮其他項目。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服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經考慮(i)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特變電工於建設多晶硅項目、光伏及風電項目的變電站及升壓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i)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完成業務方案下變電站的建設，建設該等變電站的預算約為人民幣4億元；及(iv)特變電工建設其他同類項目的經驗及其提出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特變電工集團很可能贏得提供變電站建設的零星服務競標。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基於(i)2023年變電站的建設時間表；及(ii)特變電工集團很可能贏得提供變電站建設的零星服務競標，預計2023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為確保穩定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而對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的需求。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	900,000	1,600,000*	700,000	1,6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交易 (含運費)	60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的 交易	5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2,200,000</u>	<u>2,900,000*</u>	<u>2,150,000</u>	<u>3,450,000*</u>

* 經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3. 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3.1 背景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了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0月13日簽訂了現有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

3.2 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將2022年及2023年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2.50億元及人民幣2.5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產品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本集團一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此外，新疆特變集團基於其豐富的製造經驗，於2021年起開始生產風電塔筒，具備年產8萬噸的生產能力，目前已經中標或交付的本集團塔筒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預計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風電塔筒將隨著新疆特變集團繼續提升其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

就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而言，本集團已建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2億元。

在設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對於2022年及2023年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僅考慮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需求以及風電項目建設對風電塔筒的額外需求帶來產品採購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為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億元。經計及建設進度，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2022年及2023年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響應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目標，本集團從2022年起進一步加大風能、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預計每年建設的風電、光伏電站裝機規模約3GW至4GW，因此，本集團承建及投資建設的風電及光伏電站項目也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將安裝約800MW的風電站，所購買的塔筒約為人民幣6億元，其中約20%至30%的塔筒將於2022年向新疆特變購買。由於本集團預計在2023年將風電裝機規模提升至約1GW至1.5GW，預計塔筒的採購將按比例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新增採購的塔筒金額將可能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即已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3%(其中約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人民幣67百萬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儘管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於2022年9月30日動用率低於50%，惟經計及以下因素，本公司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採購量將大幅增加，屆時現有年度上限會接近悉數動用：(i)本集團的光伏及風電站通常需要在年底前完成並併網；因此，第四季度通常為建設的高峰期，本集團對採購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的需求將急劇增加。本集團已完成招標程序，相關的採購合同已或將於年底前執行；及(i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於2022年下半年進行進一步調試，並將引發部分需求。根據本集團電站項目的預期建設需求及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調試驗收情況，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被大幅動用。

於2022年10月至12月，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產品潛在採購交易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產品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50百萬元，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建設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因此，根據實際

董事會函件

及潛在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產品採購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包括新增採購塔筒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參考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產品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5.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經計及以下因素，增幅約為120%：(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b)自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容量增加；及(c)新疆特變集團塔筒產能增幅。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概述載於下表：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	117	不適用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	200	200
風電及光伏項目的產品採購	183 ¹	400 ²
總計	500	600

附註1：包括將新增採購的塔筒金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因為風電及光伏項目的裝機規模增加。

附註2：包括將新增採購的塔筒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因為風電及光伏項目的裝機規模增加。

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產品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經考慮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因風電塔筒的體積和重量較大，運輸成本高，運輸半徑是選擇風電塔筒供應商的重要考量因素。新疆特變在新疆及內蒙古設立了風電塔筒生產基地，於風電塔筒運輸半徑及強大供應能力方面具

有優勢。因此，新疆特變較可能贏得相關建設項目產品的競標。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及於合同中協定的風電及光伏電站建設項目的交貨期，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

3.3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將2022年及2023年向新疆特變集團取得零星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新疆特變集團為本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和風電及光伏項目提供了較多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其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就以招標方式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的道路、圍牆基礎建設及廠前區裝修等零星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建成內蒙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2億元。

在設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以及其他日常運營需求。對於2022年及2023年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20萬噸項目的建設規模為原來的10萬噸項目建設規模的兩倍，本公司僅考慮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帶來對服務採購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為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

董事會函件

項目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總金額可能約為人民幣4億元。經計及建設進度，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2022年及2023年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產生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即已動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1%(其中約人民幣97百萬元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人民幣15百萬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人民幣93百萬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儘管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年度上限於2022年9月30日動用率低於50%，惟經計及以下因素，本公司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採購量將大幅增加，屆時現有年度上限會接近悉數動用：(i)本集團的光伏及風電站通常需要在年底前完成並併網；因此，第四季度通常為建設的高峰期，本集團對採購開關櫃及電控櫃等產品的需求將急劇增加。本集團已完成招標程序，相關的採購合同已或將於年底前執行；及(i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於2022年下半年進行進一步調試，並將引發部分需求。根據本集團電站項目的預期建設需求及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調試驗收情況，現有年度上限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被大幅動用。

於2022年10月至12月，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零星服務潛在採購交易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零星服務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由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約人民幣37百萬元、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以及風電及光伏項目建設的零星服務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因此，根據零星服務的實際及潛在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此外，參考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6.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經計及以下因素，增幅約為10%：(a)截至2021年12月

董事會函件

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及(b)新疆特變集團的部分人手將分配至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概述載於下表：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採購	52	不適用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採購	200	200
風電及光伏項目的零星服務採購	448	500
總計	700	700

根據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零星服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新疆特變集團較可能贏得提供有關項目零星服務的競標，故預計2022及2023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的交易	250,000	500,000*	250,000	600,0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的交易	500,000	700,000*	500,000	700,000*
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u>750,000</u>	<u>1,200,000*</u>	<u>750,000</u>	<u>1,300,000*</u>

* 經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4. 定價依據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然而，若干設備因定制化要求高、製造工藝複雜或運輸距離受限等因素影響，可能存在參與招標的合資格供應商少於三家的情況。如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將至少邀請一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以確保所釐定的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的要求且價格公允。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部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及服務。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個工作日。

5.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本集團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

董事會函件

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並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範疇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分別為61家、190家、30家及294家。

6.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函件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7. 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3,825,82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提供工程勞務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張新先生、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新疆特變64.12%、32.95%及2.93%的權益，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故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新疆特變64.12%的權益，因此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和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並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任何於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包括921,28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6,759,90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07%。因此，新疆特變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E.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7頁)，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2年11月22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滙富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連同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 貴集團於投資及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建設風電項目，故 貴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採購和零星服務需求增多。貴集團預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因此， 貴集團擬進一步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10月17日分別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故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新疆特變64.12%的權益，因此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且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和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其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獲聘擔任 貴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框架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予以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3,825,82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提供工程勞務及實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所悉，張新先生、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新疆特變64.12%、32.95%及2.93%的權益，陳偉林先生及餘下8名自然人股東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亦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2.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背景下，多晶硅為清潔能源不可或缺一部分， 貴集團搶抓新能源快速發展機遇，加快產業佈局，已確認(i)於2022年實施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建設期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預計2023年及2024年陸續投產；(ii)增加建設變電站的投資；及(iii)發展及建設更多風電資源，將需要額外採購風電塔筒。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了保障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保質保量建成，快速實現經濟效益，預計2022年至2023年 貴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纜、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櫃、電氣設備等其他產品及零星服務將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內部會議記錄，並注意到 貴集團有意增加多晶硅產能以抓緊新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機會。

吾等亦發現若干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綠色能源發電行業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到2030年將基本建立推進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較完善的政策、標準、市場和監管體系，構建以能耗「雙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標制度為引領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推進機制。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3月1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將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加快實現碳達峰、碳中和。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板塊錄得收入人民幣10,360.8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193.34%，實現毛利人民幣6,833.72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337.2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特變電工輸變電產品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提供的產品質量優良。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是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 貴集團一直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及電纜等產品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特變電工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特變電工集團過往向 貴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包括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及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確保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特變電工在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疆特變是行業內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的骨幹生產企業，產品具有競爭力。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是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必需品， 貴集團一直從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供多晶硅項目及風電、光伏電站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新疆特變集團基於其豐富的製造經驗，於2021年起開始從事塔筒製造業務，具備年產8萬噸塔筒的生產能力，目前已經中標或交付的 貴集團塔筒訂單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近年來，新疆特變集團為 貴集團的多晶硅項目和風電及光伏項目提供了較多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服務等零星服務，其在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為實現其年度經營目標，通常在上半年有更多的業務籌劃，在下半年有更多的業務建設，並採購更多的產品及零星服務，尤其是年內第四季度。吾等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歷史交易，並得悉2021年10月至12月從特變電工集團或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及零星服務總採購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特變電工集團或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及零星服務採購總額的60%以上。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維持業務逾16年，並無發生任何與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產品質量或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此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可透過根據特變電工補充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補充框架協議充分利用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開發成熟的技術服務，從而確保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將持續確保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經考慮(i)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的長期業務關係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供應；(ii)補充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得以滿足其業務需要；(iii)補充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甄選供

應商並無嚴格限制；及(iv)補充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較現有框架協議保持不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2021年獲批准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足以應付其原有的業務計劃。然而，為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多晶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響應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目標，並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貴集團已於2022年3月籌備實施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並增加風電項目建設的投資，將增加採購相關產品及零星服務的額外需求，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的需要。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僅考慮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對產品及零星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風電項目建設對風電塔筒的額外需求帶來產品採購及零星服務採購的需求增加。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因為(i)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ii)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於2023年建設一座220kV和一座10kV變電站(「變電站」)約人民幣4億元。由於生產多晶硅需要穩定的供電，變電站是確保供電穩定的主要設施。為確保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穩定的電力供應並確保項目可早日投產， 貴公司決定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自行投資建設變電站；及(iii)為風電建設項目新增採購的風電塔筒約人民幣2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各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與貴集團已建成的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大致一致，並進行了部分升級、完善，所需的變壓器、電纜、開關櫃、電控櫃等產品和工程勞務方面的需求亦基本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下產品及零星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項下產品及零星服務的交易金額的兩倍。吾等已審閱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求基本上為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兩倍，例如生產線、規模及產能。有關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內蒙古10萬噸 多晶硅項目 (歷史金額) (人民幣億元)	准東20萬噸 多晶硅項目 (估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從特變電工集團購買的產品	8	16
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產品	2	4
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	2	4

貴集團於2021年3月開始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於2022年6月大致完成。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現正進行調試，預計於2022年年底全面投入營運。憑藉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經驗，貴集團於2022年6月進行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一期建設，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投入營運。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二期將於2023年6月開展，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第一期招標已於2022年3月開始，而第二期招標時間將於2023年上半年開始。 貴集團預計不會出現產品及零星服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原因是(i)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零星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預計招標時間耗時不長。吾等已審閱2021年至2022年9月產品及零星服務費用的每月價格，並注意到產品及零星服務的價格概無重大波動，並認同由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預計招標時間耗時不長，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價格不會有重大波動。

經計及(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於2023年建設變電站約人民幣4億元；(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風電建設項目新增採購的風電塔筒合共約人民幣2億元；及(iv)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項目類別劃分之補充框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載於下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337	—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700	900
—風電及光伏項目	563	700
總計	<u>1,600</u>	<u>1,6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98	—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40	30
—風電及光伏項目	362	470
—變電站	—	400
總計	500	900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117	—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200	200
—風電及光伏項目	183	400
總計	500	600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52	—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200	200
—風電及光伏項目	448	500
總計	700	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900,000	700,000	1,600,000	1,6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8.02億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89.1%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於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02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45億元已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約人民幣3.37億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2年10月起至12月止，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潛在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億元，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4.55億元、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約人民幣3.42億元。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要，故有必要增加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從而避免耽誤 貴集團項目建設及營運。

吾等(i)已審閱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明細，並注意到採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品的估計金額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成正比；(ii)已審閱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並注意到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品採購預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於2023年完成，因此，剔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人民幣7億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為人民幣9億元；(iii)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採購產品實際及潛在交易總額人民幣5.63億元的明細；(iv)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議交易，乃基於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v)已審閱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產品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預期將於24個月內完成；(i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人民幣8億元；(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參考歷史波動的複合年增長率)；及(v)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變壓器、電線及電纜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i)光伏、風電建設項目下採購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可令 貴集團從合資格供應商中識別最優惠的價格，鑒於(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各類產品將屬於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生效後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所訂明的產品類別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分別就(a)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b)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c)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ii) 貴集團並無與特變電工集團訂立有關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產品的其他協議；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2.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00,000	900,000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採購零星服務的額外需求乃主要由於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於2023年建設變電站，變電站的建設預算約人民幣4億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將邀請特變電工及多間供應商參與上述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站建設的招標，特變電工仍有較高機會中標，原因為(i)特變電工擁有 貴集團其他類似項目的經驗；及(ii)特變電工在其他類似項目一般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因此， 貴集團傾向增加2023年的年度上限以避免倘特變電工隨後中標之後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因上限不足而導致項目延誤。

吾等(i)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明細，並注意到預計變電站所佔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而其餘年度上限則用於建設光伏及風電站項目及多晶硅生產業務；(ii)已審閱變電站的預算，並注意到該預算主要包括設計費、設備安裝費及其他建設費用，且有關費用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相符，吾等已將變電站的預算與特變電工集團經過公開投標獲土默特右旗政府選為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變電站的總承包商之投資總額約人民幣3.91億元作比較(<https://ggzyjy.nmg.gov.cn/jyxx/jsgcZbhxrgsDetail?guid=05fcfc64-25b8-4fa9-9b07-0c5540deb7ac&isOther=false>)；(iii)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實際及潛在交易總額人民幣3.62億元的明細；(iv)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議交易，乃基於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v)已審閱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2%。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a)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由2020年至2022年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交易金額相對波動；及(b)避免年度上限可供使用的額度不足， 貴公司將相對謹慎的採用30%增幅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設計規劃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建設變電站的時間表；(ii)特變電工擁有其他類似項目的建設經驗、特變電工提供較優惠的價格；(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金額(參考歷史波動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v)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光伏、風電建設項目下採購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可令 貴集團從合資格供應商中識別最優惠的價格，鑒於(i)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零星服務將屬於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生效後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所訂明的服務類別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分別就(a)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b)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ii) 貴集團並無與特變電工集團訂立有關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零星服務的其他協議；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50,000	250,000	500,000	6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1.08億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43.2%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於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8億元當中，約人民幣1百萬元已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人民幣0.67億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人民幣0.4億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2年10月起至12月，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潛在採購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億元，潛在採購交易主要包括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0.5億元、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產品採購約人民幣1.99億元、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約人民幣1.43億元。吾等已審閱該等交易的明細。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要，故有必要增加從新疆特變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從而避免耽誤 貴集團項目建設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為響應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目標，貴集團從2022年起進一步加大風能、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業務，預計每年建設的風電、光伏電站裝機規模約3GW至4GW，因此承建及投資建設的風電項目也相應增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到風電塔筒的體積和重量較大，運輸成本是選擇風電塔筒供應商的重要考量因素。新疆特變在新疆及內蒙古設立了風電塔筒生產基地，於風電塔筒運輸及供應能力方面具有優勢。因此，新疆特變較可能贏得風電站建設項目的競標。貴集團2022年預計安裝約800MW的風電站，購買塔筒約為人民幣6億元，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的塔筒金額佔總額約20%至30%。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2023年將風電站裝機規模增加至約1GW至1.5GW，預計將按比例增加購買塔筒。因此，預計 貴集團自2022年10月至12月及2023年全年從新疆特變集團新增採購的塔筒金額將可能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吾等已審閱過往塔筒的安裝記錄及購買金額，並注意到情況屬實。

吾等(i)已審閱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明細，並注意到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品採購的估計金額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成正比；(ii)已審閱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並注意到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品採購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因此，剔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約人民幣2億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為人民幣2億元；(iii)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採購產品實際及潛在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83億元(包括新增採購塔筒約人民幣0.5億元)的明細；(iv)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議交易，乃基於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v)已審閱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產品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3%。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經考慮(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b)新疆特變集團採購塔筒容量增加；與(c)新疆特變集團的塔筒產能增加；貴公司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增幅約為120%。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預期將於24個月內完成；(i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開關櫃、電控櫃及其他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人民幣4億元；(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參考歷史波動的複合年增長率)；(v)風電塔筒的持續需求；(vi)風電項目的年度裝機增加；及(vii)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就開關櫃及電氣設備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i)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下採購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自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價格；
- 就塔筒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採購風電建設項目項下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新疆特變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可令 貴集團從合資格供應商中識別最優惠的價格，鑒於(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各類產品將屬於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生效後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所訂明的產品類別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分別就(a)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b)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c)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ii)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塔筒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就風電建設項目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iii) 貴集團並無與新疆特變集團訂立有關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產品的其他協議；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5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2.05億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41.0%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於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05億元當中，約人民幣0.97億元已用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人民幣0.15億元用於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人民幣0.93億元用於風電及光伏項目。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2022年10月起至12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就零星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處於最後磋商階段)若干潛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零星服務的潛在交易包括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約人民幣0.37億元、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零星服務約人民幣1.03億元、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設約人民幣3.55億元。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需要，故有必要增加從新疆特變採購零星服務的年度上限，從而避免耽誤 貴集團項目建設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i)已審閱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明細，並注意到採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零星服務的估計金額與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成正比；(ii)已審閱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並注意到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零星服務採購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因此，剔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人民幣2億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為人民幣2億元；(iii)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實際及潛在交易總額約人民幣4.48億元；(iv)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建議交易，乃基於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v)已審閱2020年至2022年風電及光伏項目零星服務集團的風電及光伏項目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8%。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經考慮(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上升；(b)新疆特變集團的部分人手將分配至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貴公司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增幅約為10%。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時間表，預期將於24個月內完成；(i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零星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交易人民幣5億元；(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及光伏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參考新疆特變的歷史金額及可用人手)；及(v)防止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考慮外，吾等亦就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i)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下採購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新疆特變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考慮到獲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及將獲 貴集團接納)可令 貴集團從合資格供應商中識別最優惠的價格，鑒於(i)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零星服務將屬於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生效後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所訂明的產品類別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獨立第三方分別就(i)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ii)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iii)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所提供或所報的定價或與之相若；(ii) 貴集團並無與新疆特變集團訂立有關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新疆特變的其他協議；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關連交易的定價(按抽樣基準)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獲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且定價公平合理，新疆特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3. 貴集團的內控措施

補充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為保證 貴公司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貴集團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 貴公司各單位進行及監督：

- 貴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貴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 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 貴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吾等已透過(i)審閱關連交易批准程序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關連交易審批流程；(ii)審閱2022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議記錄；及(iii)與 貴集團代表就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討論，以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代表獲悉，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並將會每年審閱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審查 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上述監控體系所遵循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將要達成的現有及未來之交易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得到妥善控制及監察；及(ii)審計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補充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梁展勝
營運總監
謹啟

2022年11月22日

附註：梁展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梁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佔本公司/ 相聯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1.54%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860,180股股份	0.02%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65,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55,000股股份	0.02%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本公司	16,165,000股內資股	1.13%	1.54%	好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曹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2,5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873,825,826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股權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新特康榮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銀波先生分別為6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6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6,16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1,286,161	87.42%	64.43%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4.5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⁴⁾	H股	25,738,439	6.84%	1.80%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663,785	3.37%	0.89%	可供借出的股份
UBS Group AG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9,552,872	5.20%	1.37%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421,698	3.04%	0.80%	淡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376,170,756 股 H 股及 1,053,829,244 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 H 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896,800 股內資股。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間接持有 25,738,439 股 H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上刊發：

- (a) 補充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1頁；
- (d)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57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新疆特變)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11月17日

附註：

-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及刊發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7日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